

《慈濟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》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及目的：

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，發給學業成績到達標準及品行優良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，予以鼓勵並協助學生就學。

二、申請對象範圍：

本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申請相關規範（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有新制調整）

【111 學年度前入學者】

1.1 申請條件

1.1.1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，可申請獎學金。

1.1.2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，可申請補助金。

1.2 無申請名額限制

【111 學年度始入學者】

2.1 申請條件

2.1.1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，且兩學期般排名皆達前班上前 50% 者，方可申請獎學金。

2.1.2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，可申請補助金。

2.2 申請名額

2.2.1 獎學金無申請名額限制

2.2.2 獎助金名額依以下公式計算：

$$(111 \text{ 學年度始入學之資源教室學生} - \text{獎學金得主}) / 3 = \text{錄取名額}$$

★★ 採無條件進位計算

2.2.3 當申請名額大於錄取名額時，由校方依據學生之平均分數及班排名進行評比，並提報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錄取名額。

四、繳交文件

1.前一學年度成績單

2.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

3.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